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下接签名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先德

邵希娟

邵邦利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